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8，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吉林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后 3 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500 万元~3,00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51,91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304,697.63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71 元/股~23.15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7 月 3 日，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吉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24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8 日、2024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2024 年 10 月 7 日，公司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已完成，已累计回购股份 308,496 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2 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51,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3.15 元/股，最低价为 16.71 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6,304,697.6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